

1422253896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人工
智能赋能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
未来教师实验室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076662-XM001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2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5 报告违法行为	35

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一、技术部分	39
二、商务部分	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8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9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2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9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94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8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9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00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05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6662-XM001

2. 项目名称：1422253896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人工智能赋能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未来教师实验室

3. 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未来教师实验室	70	套	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180 天内投入使用（实际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古园一区28号楼2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联系方式：战永佳，010-68902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2层1-2119

联系方式：申璐，158016604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璐

电 话：158016604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未来教师实验系统；</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1422253896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人工智能赋能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未来教师实</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1422253896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人工智能赋能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未来教师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验室</td><td></td></tr> </table>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验室	
	验室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3包：14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 账号：35080188000062485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15.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电子版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份； 《投标保证金》份数：1份。 电子版：1套U盘，内容包括：WORD或WPS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彩色扫描版 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8016604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2层1-2119</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10%计取，计算基数为中标价</u> ； 缴纳时间： <u>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单位支付</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

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U 盘电子版1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合并密封装在信封中，电子版、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副本”“电子版”“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字样。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3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合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电子版（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2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商务部分（15分）	资质证书	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 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投标人业绩	10	提供2020年01月01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业绩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最多得10分：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合同须有采购方和供货方签字盖章、含采购清单）及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 2. 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客观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2、技术部分（55分）	投标技术指标	33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全部参数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 标“#”项为重要指标，共11项，每项指标满足要求，得3分，共33分。（投标人须提供按照第五章的相关指标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将被视为负偏离）；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	
	技术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思路、系统功能设计深化程度、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架构合理、可行性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关键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方案中系统功能设计深化程度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2. 方案总体设计有思路、较科学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方案中系统功能有深化设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 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失，方案思路不清晰，系统功能深化设计表意有欠缺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无针对性，功能设计不完整，相关内容明显缺失或未提供技术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7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实施集成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深化效果图、施工图纸、系统图等。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措施及相关深化设计图纸，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得 7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进度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措施较完善，相关深化设计图纸有欠缺，得 5 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部分项目的关键内容有缺失，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得 3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明显不对应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集成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安装、系统使用、系统卸载、系统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技术支持方案与采购人需求有断档，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及可行性技术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2	培训方案：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措施及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3、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客观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内容（与预算条目一致）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为核心产品（至少填 1 项）	是否进口
1	液晶控制面板	台	1	1. ≥ 10.1 寸 Android 液晶触控面板，电容式触控，采用全贴合工艺，超窄、超薄铝合金外框； 2. ≥ 2 GBRAM 处理器， ≥ 16 GBFlash 内存， $\geq 1920 \times 1200$ 分辨率； 3. 支持 4KHDMI 输出， ≥ 1 个 USB 接口， ≥ 1 个 RJ45 网口； 4. 采用 Android 系统，现场可编程，界面可定制； 内置液晶触控软件 1. 支持 Android 系统； 2. 同中控通信，将触控命令发送给中控，并从中控返回控制状态； 3. 触控界面，按照教学要求开发，美观、简单、易用； 4. 支持网络升级，并且支持功能和界面可编程、可定制。	否	否
2	高清多媒体网络中控	套	1	1. 基于分布式多平台技术、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红外控制、串口控制，多路安防报警接口； 2. ≥ 19 英寸机箱，嵌入式低功耗设计，稳定可靠，采用无风扇结构散热设计，完全无噪音，适合长期不间断工作； #3. 配备电源控制箱可支持对电源箱进行控制，具有实现远程及本地的控制方式； 4. 支持老师通过笔记本、电脑等进行教学：教师计算机设备通过中控可将内容同步显示到教室显示设备上（投影机、液晶电视等），从而支持教师进行教学； 5. 支持投影机、电动幕布、功放、音箱、电子展台等教室端设备的本地/远程控制；	否	否

			#6. 输入支持≥4 路 4K 视频输入（HDMI*3）+1 路高清 VGA 输入，支持自动检测有无信号输入；每路 HDMI 信号输入都支持 HDMI 自带音频输入；每路 VGA 信号都配有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 #7. 支持≥4 路 HDMI 超清 4K 输出，≥2 路高清输出（1 路 HDM+1 路 VGA），可以同时输出 3 路不同内容视频，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输出； 8. 输入的视频信号和输出视频信号在分辨率支持上互不相关，完全独立； 9. ≥8 路串口，其中 3 个串口是 RS232/RS485 任选，其它串口是 RS232 接口、≥6 路报警输入（集成在 2 个 RJ11 接口中）、≥3 路报警输出（集成在 1 个 RJ11 接口中）、≥2 路控制输出，支持同桌面控制器连接； 10. 支持≥3 路拾音器音频输入（3.5 寸接口），每个音频输入接口支持在不插入输入设备情况下静音处理，设备内置混音功能、额外给拾音器提供独立的 12V 隔离电源； 11. 支持≥1 路立体声音频输出，可与 2 路 HDMI 输出音频保持相同或不同； 12. 支持液晶触控面板基于串口或网口进行连接控制； #13. 内置≥5 路 100/1000 兆以太网交换机； #14. 支持常态化录播和视频播放，内置≥1 路 4K@30 帧硬件编码模块（或 8 路 1080P@30 帧+8 路 CIF@30 帧双码流编码），采用 H. 264/AAC 算法，可对输出的显示信号和音频信号同步进行压缩编码传输；最大同时支持 12 路 1080P@30 帧 H. 264 高清编解码； 15.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U 盘存储和内置硬盘存储，需要额外选配置内置硬盘）； #16. 支持液晶触摸屏面板，功能清晰简明，操作简单方便，支持一键开关设备，支持电脑、笔记本、展台等信号源的一键控制，支持音量控制，支持面板开计算机功能，面板支持状态指示，方便使用者了解当前状态及操作结果；面板支持锁定，可实现开放式讲台管理模式； #17. 支持显示器与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功能；可使用液晶触摸屏面板或桌面控制器快速切换信号源，切换时间小于 100 毫秒； 18. 支持 IC 卡控制功能，支持刷卡或插卡使用模式，支持连堂上课功能，卡片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使用者的使用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设置； #19. 支持双投影应用功能，支持统一控制或分别控制；中控可设置幕布联动控制时间，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		
--	--	--	--	--	--

				20. 支持投影机灯泡用时检测，统计真实的投影机灯泡用时； 21. 支持设备防盗报警功能，支持投影机断线或讲台门被撬等非常规情况的报警检测功能； 22. 强电分离式结构设计，每路电源可单独控制并支持延时设置； 23. 中控联动控制功能，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定联动模式，设置灵活； 24. 支持教室电脑联动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开关机、远程控制管理、支持系统监测并为运维系统提供相关信息等； #25. 前面板配置 LCD，通过按钮显示设备 IP 地址、软件版本等信息； 26. 支持 IC 卡控制功能； 27. 支持教室环境管控，通过光照度传感器，自动感知教室照明强度等数据，智能控制窗帘开关、LED 灯光开关亮度等； #28. 输出可以支持最多 2 路完全不同的视频内容用于支持多屏教学功能； #29. 支持常态化录播，内置硬件编码模块，可对输出的显示信号和音频信号同步进行压缩编码传输，采用 H.264/AAC 算法，支持 1080p 高清编码；		
3	智能物联电源箱	台	1	1. 全部采用固态继电器，完全没有传统电磁继电器对电源和设备造成的干扰，稳定性更高、寿命更长； 2. 电源插座：≥7 路独立 3 相+5 路独立 2 相插座（和 3 相插座联动）+2 路独立美标幕布专用插座；最大单路电源可支持 1000W 设备使用； 3. 前面板 LCD 显示≥1 个，≥3 个选择按键用于选择显示不同内容；前面板手动、自动选择以及手动通断开关≥8 个，指示灯≥8 个；幕布升降停三态开关≥2 个；带保险电源开关及 AC220V 插座：≥1 个； 4. 支持网络通信，支持≥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 5. 支持≥2 路 RS232 接口，可自定义用于通信和设备控制； 6. 通过光耦、隔离电源实现完全交直流隔离； 7. 实时监测、显示和上传电流、电压、能耗和碳排放等数据，并上传智能运维平台，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8. 既可配合中控使用，也可独立使用，可通过智能运维平台进行远程管理；	否	否

				内置电源箱控制处理软件 1、用电设备开关状态实时检测、数据收集、上报平台； 2、实时检测、显示和上传电流、电压、能耗和碳排放等数据； 3、支持通过网络和配置工具或智能运维平台通信，支持通过网络和串口同中控通信，接收来自智能运维平台和中控的命令，并控制电源的开关； 4、支持通过网络和串口对设备进行控制； 5、支持智能上电时序配置。		
4	智能交互桌面	台	1	1. ≥ 27 寸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可视角度$\geq 178^\circ / 178^\circ$，色彩$\geq 16.7M$，对比度$\geq 1200:1$，亮度$\geq 250cd/m^2$，响应时间$< 5ms$，色域:100% sRGB； 2. 内嵌式电容触控，支持≥ 10点触控，触控区域与显示区域一致，抗光干扰，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采用$\geq 3H$硬涂层，理论点击次数≥ 5000万次； 3. 采用电磁共振触摸技术，响应时间$\leq 5ms$，触摸有效识别距离$\geq 1.5mm$，扫描频率$\geq 200Hz$，扫描精度$\geq 4096 \times 4096$，理论点击次数≥ 5000万次； 4. 外接端子数量：DCIN≥ 1，HDMIIN≥ 1，DVIIN≥ 1，VGA IN≥ 1，PC AUDIO IN≥ 1；USB≥ 1，Earphone Out≥ 1； 5. 电源 DC12V，整机功率$\leq 35W$，待机功率$\leq 1W$； 6. 配套电磁触控笔。 内嵌液晶触控软件 1. 支持随机选人和一键签到功能； 2. 支持查看老师上传和下载课件资源； 3. 支持课堂互动发题，支持口头发题，提问，测验等，并且可以形成测验统计 4. 支持在屏幕上批注功能，且将批注的内容和授课内容同步显示到投影画面中； 5. 支持设置批注画笔大小，画笔颜色，选择直线，椭圆，矩形框，箭头，文本批注，橡皮擦擦除笔迹，撤销和恢复操作，	否	否

				支持批注内容保存到剪贴板和本地； 6. 支持手写板功能，工具菜单简单实用，包含手写板背景颜色切换、画笔颜色、画笔大小切换、新建页签、橡皮擦、画笔颜色粗细可调等功能，画笔书写流畅有压感效果，支持局部擦除和整页清空功能，支持将手写板内容保存到本地，支持手写板最小化，方便老师切换使用。		
5	教学终端	台	1	1. CPU: $\geq$ I7-10700; 2. 内存: $\geq$ 8G; 3. 硬盘容量: $\geq$ 512GBSSD+1TB; 4. 显卡: $\geq$ 2G 独显。	否	否
6	学生跟踪摄像机 (4K)	台	1	1. $\geq$ 800 万 1/1.8" CMOS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支持输出学生全景画面和学生特写画面，其中学生全景画面 $\geq$ 3840*2160@30fps 输出，学生特写画面支持 1920*1080@30fps 输出，无需配置任何规则区域，开机即可实现学生起立检测并切换学生特写画面； 2. 最低照度：彩色: $\geq$ 0.002Lux@ (F1.2, AGCON) 黑白: $\geq$ 0.0002Lux@ (F1.2, AGCON), 0LuxwithIR; 3. 镜头: (2.8-12mm) @F1.2, 水平视场角: $\geq$ 112.3° ~ 41.2° ; 4. 三轴调节: P: $\geq$ 0-355° , Tilt: $\geq$ 0-75° , Rotation: $\geq$ 0-355° ; 5.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SD (即 TF 卡) / MicroSDHC / MicroSDXC 卡 (256G) 断网本地存储,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6. 音频输入: 支持 $\geq$ 1 路 3.5mm JACK LINE IN; 7. 音频输出: 支持 $\geq$ 1 路 3.5mm JACK LINE OUT; 8. MIC: 支持 $\geq$ 1 个内置 MIC (可关闭); 9. 通讯接口: $\geq$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geq$ 1 个 RS-485 接口; 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 1. 支持 H.264/H.265, 最大图像尺寸: 3840x2160; 2. 支持 TCP/IP、HTTP、DHCP、DNS、DDNS、RTP/RTSP 等协议。	否	否
7	老师双目跟踪摄像机 (4K)	台	1	1. 采用 $\geq$ 1/2.5 英寸、 $\geq$ 850 万像素的高品质 UHDCMOS 传感器; 2. 可实现 4K (3840x2160) 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	否	否

				3. 内置领先的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4. 一体化集成设计，可输出全景和特写多路高清视频，且支持全景与特写画面同时输出 4K 分辨率； 5. 全景摄像机，镜头焦距 $f=8.0\text{mm}$，水平视场角$\geq 42^\circ$，支持 4K（3840x2160）分辨率 30fps、1080P 分辨率 60fps，最低照度$\geq 0.5\text{Lux}@ (F1.8, \text{AGCON})$； 6. 特写摄像机，支持 4K（3840x2160）分辨率 30fps、1080P 分辨率 60fps，镜头采用≥ 800 万超高解析度的 4K 超广角镜头，≥ 12 倍光学变焦，$f=4.4\text{mm}\sim 52.8\text{mm}$，$F1.8\sim F2.6$，最低照度$\geq 0.5\text{Lux}@ (F1.8, \text{AGCON})$；水平视场角 $71^\circ\sim 8.2^\circ$，垂直视场角 $42.7^\circ\sim 4.5^\circ$，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geq \pm 30^\circ$； 7. 支持 HDMI2.0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 150 米（1080p30）；HDMI、3G-SDI、USB3.0、LAN 可同时输出 4 路高清数字信号； 8. 支持图像自动翻转功能，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9. 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持 2D3D 数字降噪，支持背光补偿； 10. 电源 DC12V，支持 POE 供电； 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 1.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 2. 支持 AAC 音频编码； 3. 支持双码流； 4. 支持 TCP/IP、HTTP、RTSP、Onvif、组播等传输协议。		
8	老师摄像机 (4K)	台	1	1. 4K 高清球机，$\geq 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850 万； 2. 支持$\geq 3840\times 2160$、1920×1080、1280×720 等多种分辨率； 3. 超高信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 55dB 以上；	否	否

				4.超广角镜头，≥12倍光学变焦，水平视场角71°~8.2°，垂直视场角42.7°~4.5°，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 5.镜头焦距≥4.4mm~52.8mm，光圈F1.8~F2.6； 6.电子快门≥1/30s~1/10000s； 7.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 8.≥1路LineIn音频输入接口，≥1路RS485控制接口； 9.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 10.视频输出：HDMI、3G-SDI、USB3.0、LAN，可同时输出多路高清数字信号；HDMI输出支持≥1.4版本，支持4K@25/30/29.97fps、1080P@25/30/50/60/59.94/29.97fps、1080I@50/60/59.94fps、720P@25/30/50/60/59.94fps；SDI输出支持1080P@25/30/50/60/59.94/29.97fps、1080I@50/60/59.94fps、720P@50/60/59.94fps； 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 1.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 2.码率范围32kbps~102400kbps； 3.支持AAC、G.711音频编码； 4.支持双码流输出； 5.支持TCP/IP、HTTP、RTSP、Onvif、组播等传输协议。		
9	拾音器	台	2	需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电容咪头，全向拾音、声音清晰自然，拾音距离：≥5-150平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否	否
10	教室领夹麦克	台	1	1.腰包式发射机:可用于领夹式、头戴式、耳戴式、乐器话筒和吉他线缆的TQG接触式开关； 2.26dB可调增益范围； 3.单通道无线接收机:每个频带多达≥12个兼容系统（视区域而定）； 4.支持¼英寸输出接口； 5.双色音频状态LED指示灯绿色：正常音频电平； 红色：过高音频电平（过载/衰减）；	否	否

				6. 传感器类型: 电容; 7. 拾音模式: 心形; 8. 频率响应: $\geq 40\text{Hz}-20\text{KHz}$; 9. 灵敏度 (dBV/Pa) : $\geq -59\text{dBV/Pa}$ 。		
11	教室手持麦克风	台	1	1. 手持式发射机: 集成话筒振膜设计, 轻质耐用结构; 2. 单通道无线接收机: 一键式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 (在干扰情况下); 3. 每个频带多达 ≥ 12 个兼容系统 (视区域而定); 4. 支持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 绿色: 正常音频电平; 红色: 过高音频电平 (过载/衰减); 5. 音频输入电平: 增益位置 0dB-20dBV 最大值; 增益调节范围: $\geq 10\text{dB}$ 。	否	否
12	吊装话筒	个	4	1. 采用心形指向音头; 2. ≥ 8 米远距离宽范围拾音并清晰扩声; 3. 有能抵抗话筒的杂音的优质音质; 4. 用 48 伏幻象电源进行操作与运转; 5. 卡龙输出接口; 6. 植绒防风海绵设计降低风声和呼吸噪音; 7.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8. 频率响应: $\geq 20-20\text{KHz}$; 9. 敏感度: $\geq -34\text{dB} \pm 3\text{dB}$; 10. 输出阻抗: 200。	否	否
13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音频处理器和数字功率放大器一体式设计, 高度 1U, 纯嵌入式设计, 前面板带 TFT 彩屏触摸屏;	否	否

			2. 主机采用开关电源供电，AC180V-240V 宽电压范围工作，高清 D 类数字功放，发热量低；具有延时保护、短路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功能，带散热风扇； 3. ≥ 6 路麦克风输入接口，每路麦克风带软件独立 48V 幻想电源供电，可软件控制；具备多麦同时使用技术，且多麦同时使用不啸叫、不丢字、不卡顿，声场均匀； 4. ≥ 8 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 5. 主机可内置双模数字无线接收功能，供校方自主选择使用； 6. 调试控制接口：支持 RJ45 网络调试和串口通讯功能； 7. 随堂录音功能：前面板带 USB 接口，可接入 U 盘录音功能； 8. 内置 ADISHACK+ 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主频 1GHZ； 9. 内置高速 ARM 处理器，主频 $\geq 192\text{MHZ}$； 10. 局域网支持网路远程查看设备在线/离线情况、版本信息等；可远程管理音量或静音；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11. 具有空间去混响算法功能，在有混响的教室扩声清晰洪亮，无金属尾音，回声和混响时间 ≤ 1 秒，不丢字、不卡字； 12. 具有环境降噪算法功能，可以去除风扇、空调、翻书、打铃等噪声； 13. 具有音乐播放去回声算法：在扩声中消除音乐播放源，确保语音扩声不发生干扰；支持单声道和立体声 AEC； 14. 自动增益功能：在 2-8 米范围内扩声增益差 $< 3\text{dB}$。 技术参数： 1. 信噪比： $\geq 97\text{dB}$； 2. 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120\text{W}$，满足大教室多对音箱需求； 3.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pm 0.5\text{dB}$）； 4.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5. 增益差： $\leq 0.15\text{dB}$； 6. 反馈抑制（AFC）： 传声增益提升幅度： $\geq 15\text{dB}$； 7. 自适应背景降噪（ANS）： 信噪比提升 20dB；		
--	--	--	--	--	--

				8. 自动增益控制 (AGC)：增益控制幅度：-12dB~+12dB； 9. 回声消除强度 (AEC)：≥-60dB； 10. 回声消除尾音长度：≥512ms。		
14	专业音箱	台	2	线阵列音柱扬声器： 1. 单元组件：≥16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 100 厘米竖直线阵列，带恒定波宽电路； 2. 可选性：垂直覆盖可调：狭窄 (Narrow) ≥15° 宽广 (Broad) ≥40°； 4. 频率响应 (-10dB) ≥80Hz-20kHz； 5. 灵敏度 (SPL@1m) ≥96dB； 6. 功率 (低阻)：325W； 7. 声压级 ≥121dB (峰值 127dB) 8. 覆盖控制频率 (±20 度) ≥600HZ。	否	否
15	专业功放	台	1	1. 功率：立体声 ≥8 Ω /500W, 立体声 ≥4 Ω 750W, 桥接 ≥1500W； 2. 灵敏度：≥0.775V/1.4V； 3. 信噪比：≥100dB； 4. 谐波失真：≥0.5%； 5. 互调失真：≥0.35%； 6. 频率响应：≥20Hz-20KHz； 7. 串音：1KHz：-75dB；8. 20KHz：-59dB； 9. 阻尼系数：200； 10. 具备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 11. 2 个增益控制旋钮，一个电源开关，一个电源 LED 灯，2 组 6 个 LED 灯分别表示对应单声道处于工作、削波和故障状态。	否	否
16	记忆黑板	台	1	1. 记忆黑板参考尺寸：2030*1240mm，整体参考尺寸：4100*1320mm，含普通黑板及整体边框，记忆黑板可推拉；	否	否

				2. 面板材质：采用优质金属搪瓷钢板，面板厚度为$\geq 0.40\text{mm}$，涂层采用丙烯酸树脂漆，板面细腻平整，无裂纹、无流痕、无气泡等缺陷，表面附有无色透明保护膜，整板无拼接； 3. 颜色：墨绿色、亚光； 4. 面板表面粗糙度：$Ra \geq 1.6\mu\text{m} - 3.2\mu\text{m}$，一万次摩擦后表面粗糙度仍可达到 $Ra \geq 1.6\mu\text{m}$； 5. 漆膜硬度：$\geq 6H$； 6. 自动识别：自动识别白板笔、板擦、手指为书写功能，识别板擦或手指为擦除功能； 7. 面板标准：面板参数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8. 面板衬板：厚度$\geq 14.5\text{mm}$； 9. 背板：采用烤漆钢板，厚度$\geq 0.3\text{mm}$，无拼接； 含记忆黑板软件 1. 同步显示：老师上课时将板书内容实时数字化，自动生成带原笔迹的电子化板书同步到移动教学软件，解决后排学生看不清板书的问题； 2. 课表同步：可与教务系统课表对接，自动将板书内容同步到移动端软件课程中心； 3. 同步回放：课后复习过程，学生可以同步观看老师讲课的视频，课件，板书；深度还原老师上课场景； 4. 自动识别：自动识别粉笔、手指、白板笔为书写功能，识别板擦或手指为擦除功能，不改变老师的上课书写使用习惯； 5. 存储查询：板书数据化后可传输到服务器，具有了存储查询功能； 6. 快捷键功能：清除，保存，切换显示板书内容或课件内容； 7. 可实现板书自动存储及触控一体机互联显示。		
17	双屏教学软件	套	1	1. 支持授课双屏幕展示相同的资源； 2. 支持授课双屏幕展示不同资源； 3. 支持关联显示，授课双屏分别显示 PPT 的上下页； 4. 支持在双屏教学软件中调出视频、图片、PPT、Word、PDF 等文件资源。	否	否
18	无线 AP	个	1	1. 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 2. PoE 供电：支持 802.3af/802.3at 兼容供电；	否	否

				3. 网络接口 ≥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4. 其它接口 ≥ 1 个 Console 口; 5. 支持 IPv4/IPv6)。		
19	24 口交换机	台	1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3. 背板带宽: $\geq 92\text{Gbps}$; 4.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端口参数 5.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6. 端口数量: ≥ 28 个; 7. 端口描述: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 100/1000Base-XSFP 光口; 8. 控制端口: ≥ 1 个 Console 端口。	否	否
20	无线路由器	个	1	1. 转发性能 $\geq 350\text{Kpps}$; 2. 防火墙性能: $\geq 800\text{Mbps}$; 3. 加密性能 $\geq 200\text{Mbps}$; 4. NAT 会话数: ≥ 25 万; 5. USB2.0: ≥ 2 个, 支持 3G-Modem 扩展; 6. CON: ≥ 1 个; 7. WAN 以太口: $\geq 1\text{GE}+1\text{SFP}$; 8. LAN 以太口: $\geq 4\text{GE}$ (全部支持切换为 WAN 接口); 9. WLAN: 支持 2.4G+5.8G, 支持 802.11b/g/n。	否	否
21	网络型温湿度智能传感模块	台	1	1. 需支持 WiFi 数据实时传输; 2. 需支持检测 PM2.5 及二氧化碳; 3. 温度量程 0-45℃; 4. 温度精度 $\pm 0.3^\circ\text{C}$; 5. 湿度量程 0-100%RH;	否	否

				6. 湿度精度 $\pm 3\%RH$; 7. 响应时间 $\leq 8s$; 8. 需支持 AC220V 供电。		
22	网络型光照度智能传感模块	台	1	1. 需支持 WiFi 数据实时传输; 2. 测量范围: $1\sim 65535lx$; 3. 误差波动: $\pm 20\%$; 4. 响应时间: 小于 2 秒; 5. 稳定性: $\leq \pm 1\%FS$; 6. 需支持 AC220V 供电。	否	否
23	分体空调控制模块	台	1	1. 每个分体空调配置一个模块; 2. 需支持通过 WiFi 实时控制; 3. 需支持控制空调的启停, 风速, 模式等功能; 4. 需支持自动、手动控制方式; 5. 遥控距离: ≥ 10 米; 6. 温度测量范围: $-10^{\circ}C\sim 60^{\circ}C$ 。	否	否
24	环境智能管控网关	台	1	1. 需支持 WiFi 连接多个传感器与控制模块; 2. 需采用嵌入式系统; 3. 需支持云数据; 4. 需采用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5. 电源: DC12V, 2A。	否	否
25	灯光开关亮度控制模块	套	1	1. 电源输入: $100\sim 240VAC, 50/60HZ$ 2. 负载功率: 2 路, $\leq 200W/路$ 3. 无线协议: Wi-Fi, Bluetooth, Zigbee。	否	否
26	LED 时钟	台	2	LED 时钟, 需支持自动校时, 尺寸美观。	否	否

27	实验室环境建设	平米	80	1. 为了教师实验室配套环境建设，满足教学需求， 2. 包含吸音板吊顶、塑胶地板、墙面吸音处理、强电开关及管线、电动窗帘等，所用材料需满足环保要求； 3. 前墙面采用 pvc 阻燃板、吸音毛毡板形成教师显示区域造型结构，搭配粉刷白色无机涂料；侧墙面采用搪瓷书写白板、浅灰色吸音毛毡板形成学生研讨造型结构，搭配粉刷白色无机涂料；吊顶采用白色微孔吸音板，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4. 吸音板抗折强度 MPA：$\geq 1.0$； 5. 吸音板导热系数 W/M.K：$\geq 0.08$； 6. 吸音板含水率：3； 7. 吸音板不燃性：A 级； 8. 塑胶地板燃烧长度 Fs：$\geq 110\text{mm}$； 9. 塑胶地板硬度：≥ 73（度）； 10. 塑胶地板回弹值：$\geq 8\%$； 11. 塑胶地板阻燃性：≥ 1 级 12. 电动窗帘不燃性：B1 级； 13. 包含成品保护，对教室内现有桌椅及设备进处理成本保护，根据利旧情况完成多媒体教学设备拆除及复原，环境建设完成后提供清扫保洁。	否	否
28	未来教师实验系统	套	1	组建“师范生/在职教师”的职前职后一体化智能实训体系，构建未来教师智能实训方案。 1. 针对不同的学科，可对教师进行分组管理，设置每组的组长（指导老师）及组员名单。 2. 支持评价模版管理功能，针对不同的学科，管理员可设置不同的评价模版。 ①管理员可创建评价模版，可对模版进行编辑、预览、配置、删除等操作；可按照模版名称查询具体模版； ②创建评价模版时，管理员可选择引用系统预置模版，也可自主构建评价模版； ③评教模板可支持多种指标类型混合使用（单选、多选、填空、简答等多种指标类型）。	是	否

				3. 支持构建基于指导教师评价、教师分组互评、AI 智能诊断分析的三方评价体系： ①支持指导老师评价，基于管理员设定的评价模版，指导老师可对组员的授课内容进行线上远程的可视化评价，也可进行线下的现场评价； ②支持组内人员互相评价，基于管理员设定的评价模版，组内人员可对组员的授课内容进行线上远程的可视化评价，也可进行线下的现场评价； ③支持通过 AI 对组员的讲授内容进行智能的诊断分析。 ④通过三方评价，得出教师讲授的综合得分，发现教师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进行针对性训练。 4. 可视化评价：支持课程视频呈现老师、学生、PPT 三画面或者任意两画面、一画面，同时可进行任意画面的全屏操作；支持模版评价与针对视频的随时评教留言，评价留言与讲授视频自动关联，点击评价留言自动跳转至对应的视频片段； 回放教师授课视频进行评价时支持 0.75X、1.0X、1.25X、1.5X、2.0X 的倍速播放，可选择老师、学生、课件任意音源，可全屏查看任意画面； 5. 基于 AI 智能诊断分析，可对教师（及师范生）的授课内容进行分析，包括教师教学的活动时长分布、教师的提问数量、课堂的话轮数、教师讲授的语速、课堂的关键词、课堂互动的 ST 分析、学生活动时长分布、教师讲授的课堂类型、加涅 9 事件统计、师生互动 IRE 分析等，通过对教学技能的精准化诊断，形成教学技能诊断分析报告，支持线上查看并支持导出，帮助教师了解教学基础技能的掌握情况，帮助教师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9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	套	1	一、提供视频直播服务： 1. 支持网络摄像机、编码板、网关等设备的接入； 2. 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AAC、MP3 等音频编码格式； 3. 支持 4K、1080P 等高清分辨率的视频输入； 4. 支持动态码率自适应； 5. 支持 HLS 自动切片和打包； 6. 支持多级流媒体直播转发，实现内网设备通过外网直播； 二、提供视频点播服务： 1. 支持流式点播；	否	否

				2. 支持动态码率自适应； 3. 支持 MP4、FLV 等视频文件点播； 4. 支持 RTMP、HLS、HTML5 Video 等播放协议； 三、提供视频录制服务： 1. 支持老师、学生、课件等直播画面实时录制； 2. 支持 MP4 格式的录制； 3. 支持录制内容/质量可设定，包括视频大小、压缩质量、有无声音； 4. 支持按照设定的策略进行自动开启或停止录制； 5. 支持按照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或停止录制，视频文件可自动与课表信息关联； 6. 支持集群架构部署，实现多教室同步录制； 7. 自动检测录像运行正常或者异常状态、录像文件大小；		
30	语音接入软件	套	1	可支持 200 间教室的语音接入，支持通过教室网络摄像机或录播系统录制的 mp4 视频文件自动抽取语音信息。 1、支持接入 RTSP、RTMP 传输协议视音频流。 2、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720x576、1920x1080、3840x2160 等视频分辨率。 3、支持 AAC/MP2L2/MP3/G.711 音频编码，支持 16K、32K、44.1K、48K 等常用音频采样率。 4、含配套服务区，配置不低于 2 颗 10 核至强 4210 处理器 2.4G 以上，内存 128G 以上	否	否

31	语音分析系统	路	1	1.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对老师授课学生互动的声音进行深度挖掘分析。 2. 系统自动识别一节课中老师讲课的语音，自动把讲课的音频内容转换为文字内容，生成本节课的文本，把海量动态的视频资源转换为学生更易理解的认知内容。 3. 文字内容有时间标签，支持在线编辑。 4. 生成的文字内容与课堂视频匹配，自动分段。 5. 课堂视频回放时，系统自动在对应时间点的视频上叠加字幕，中文、英文均可支持。支持字幕开关设置。 6. 可自动根据课堂语音生成文字讲义和文字摘要，讲义和摘要均可由授课老师在线编辑修改，支持下载保存。 7. 文字内容、讲义、摘要等，在课堂结束后 90 分钟以内全部生成(转写 90%准确率)。	否	否
32	NLP 分析	路	1	可基于教师讲课音视频进行 NLP 分析，包括教师教学的活动时长分布、教师的提问数量、课堂的话轮数、教师讲授的语速、课堂的关键词、课堂互动的 ST 分析、学生活动时长分布、教师讲授的课堂类型、师生互动 IRE 分析等。	否	否
33	NLP 分析服务器	台	1	NLP 分析服务器： CPU: i9-10900K, 10 核心 20 线程，双网口，可支持 2 个 PCI-E x8 双槽位接口，内存：4* 32G DDR4 2933MHz， 硬盘：1TB SSD，8TB HDD，GPU 卡：2*NVIDIA RTX-3080（单卡 12G 显存及其以上） 可支持系统 Ubuntu 20.04.6 LTS	否	否

二、商务部分

1. 供货期:签订合同 180 天内投入使用（实际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 建设的质量要求与完成时间：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4. 质保期：中标方需提供 36 个月的服务，期间平台运营维护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 付款方式: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6. 验收方式: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7. 项目团队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8. 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提供标准化的培训课程。

9. 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 7X12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及安排，在 2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

(2)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4)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服务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0. 保密要求: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校内项目编号：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1422253896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人工智能赋能首都教育改革
与发展项目-未来教师实验室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_(甲方)_<合同名称> (1422253896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人工智能赋能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未来教师实验室)中所需货物委托 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乙 方：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100048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68903714

电 话：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

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

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

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

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二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对方单位〉。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_____

(印章)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_____

(印章)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乙 方： _____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